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Da Hui Limited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5276)

-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Da Hui Limited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輝)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657 仟股，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 4,050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 1 仟股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餘 4,049 仟股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採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2,430 仟股，其餘 40%、共計 1,619 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 607 仟股由達輝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暫定過額配售(仟股)	投資人保護中心(仟股)	總承銷數量(仟股)
(一)主辦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1,369	2,430	607	1	4,407
(二)協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50	-	-	-	5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8樓	50	-	-	-	50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50	-	-	-	50
福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4樓	50	-	-	-	5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1樓	50	-	-	-	50
合計		1,619	2,430	607	1	4,657

二、承銷價格、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3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至少每股 1.5 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1.5 元)。
(三)圈購保證金：圈購人應繳交每張(仟股)新台幣 3,000 元整之圈購保證金，需退回部分將於繳款日(預計 103 年 6 月 9 日，確定時間以承銷公告為準)退入圈購人帳戶(退款金額將不計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若退款帳戶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或延遲退款，使圈購人權益受損或費用增加時，由圈購人自行負責。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

-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達輝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達輝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607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所提出之強制集保 30,368,000 股已達集保所需，故無需自願集保之部分，其強制集保股數佔該公司掛牌時發行股份總額 39,500,000 股之 76.88%，於掛牌半年及一年內送存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數量：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一仟股，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465 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 232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 232 仟股，其他圈購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93 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達輝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至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6016.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tsi.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wfhcsec.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fortune.com.tw>)及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份

- 1.本承銷案繳款截止日為 103 年 6 月 9 日。
- 2.獲配售圈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 1.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3 年 6 月 4 日。
- 2.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3 年 6 月 5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3 年 6 月 5 日，請於當日下午 1：30 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達輝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4 日止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103 年 6 月 9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之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6月9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 年 6 月 12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達輝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www.newmops.tse.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

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達輝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圖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達輝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Da Hui Limited(中文名稱：達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輝公司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5,000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4,500仟股以供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其中保留450仟股供員工認購，餘4,050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約為395,000仟元。
- (二)本次達輝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辦理，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擬提出4,500仟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500仟股，預計該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為 39,500仟股。
- (三)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六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截至102年10月21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2人，其持有股份合計為30,975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88.50%，尚未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計45,000仟元，發行股數為4,500仟股，占擬上櫃股份總額39,500仟股之11.39%，其中保留10%計450仟股由員工認購，扣除員工認購股數後，4,050仟股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607仟股為上限，作為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

格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方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 DCF)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 FCF)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係從事汽車兒童安全座椅及機車零組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機車等產品為主要應用範圍，近幾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而收益基礎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稅後純益	175,912	166,430	107,382
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35,000	35,000	35,000
每股稅後盈餘(元)	5.03	4.76	3.07
擬上櫃掛牌股數(仟股)	39,500	39,500	39,500
每股盈餘(元)(註)	4.45	4.21	2.72

資料來源：達輝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B.同業參考資料

達輝公司主要係以提供嬰幼童用品例如：汽車兒童安全座椅、兒童安全柵門及機車有關零組件如：浮筒、碼錶、配線束及車燈組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汽車及機車等產品為主要應用範圍，於選取採樣同業時，首先應考量同屬汽機車產業之公司，惟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尚無從事相近或相似產品之公司，故於選擇比較同業時，擬就該公司未來營運重點及發展潛力，以其中產品應用範疇與該公司相近之同業公司為比較對象，茲選取下述三家公司與達輝公司營業項目較類似之公司為比較同業，包括國內上市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陽)，從事汽機車零組件研發及銷售相關產品；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則以汽機車燈具主要產品以及上櫃公司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胡連)，其產品則端子束為主。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A)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 月份	東陽	堤維西	胡連	上市其他類股 平均本益比	上櫃其他類股 平均本益比
2014年02月	20.69(註)	74.60(註)	14.85	16.63	29.36
2014年03月	21.76(註)	77.00(註)	13.70	11.26	27.40
2014年04月	18.97	95.50(註)	14.47	10.88	26.37
平均本益比	18.97	82.37(註)	14.34	12.92	27.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註：本益比異常故剔除計算。

根據最近三個月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所其他類股與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4.34倍至27.71倍，若以該公司2013年度基本每股盈餘3.07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39,500仟股予以追溯調整後為2.72元，按上述之本益比估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39.00~75.37元，考量該公司知名度較低增加投資人認購意願，經與詢價圖購後承銷價格為33元尚稱合理。

(2)成本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東陽	堤維西	胡連	上市其他類股 平均股價淨值比	上櫃其他類股 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4年02月	1.55	1.17	3.20	1.78	2.49
2014年03月	1.63	1.22	2.62	1.75	2.45
2014年04月	1.54	1.21	2.76	2.40	2.37
平均股價淨值比	1.57	1.20	2.86	1.98	2.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為1.20倍~2.86倍，推薦證券商所採用之成本法係採用20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為16.17元(566,027仟元/35,000仟股)，價格區間為19.40元~46.25元，故承銷價格定為33元尚稱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東陽、堤維西及胡連等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第一季
		公司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達輝公司	42.35	32.01	29.97	28.42
		東陽	45.80	41.13	42.88	42.50
		堤維西	64.39	68.83	69.57	69.88
		胡連	29.10	23.39	29.58	20.9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達輝公司	214.94	258.55	259.67	275.27
		東陽	116.46	135.22	127.37	135.15
		堤維西	100.69	100.76	100.64	105.60
		胡連	264.38	345.01	246.77	371.71
	速動比率	達輝公司	154.59	184.38	175.12	191.45
		東陽	73.28	86.13	77.48	82.56
		堤維西	66.82	67.80	66.46	51.63
		胡連	187.68	242.72	186.11	264.17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註)	達輝公司	4.55	3.73	3.90	3.89
		東陽	4.82	4.37	4.94	4.81
		堤維西	3.53	3.48	3.61	4.30
		胡連	2.62	2.46	2.75	2.50
	存貨週轉率(註)	達輝公司	8.37	6.78	5.34	5.21
		東陽	5.86	5.51	6.17	6.15
		堤維西	7.40	6.85	6.96	5.07
		胡連				

分析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第一季
	公司				
	胡連	4.46	4.11	4.08	3.60

資料來源：達輝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同業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達輝公司主要營運據點分別位處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及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子公司為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海金富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則依其所生產之產品分為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以下簡稱HHES公司)及SPEEDY MOMENTUM SDN. BHD.(以下簡稱SM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威海金富公司生產汽車兒童安全座椅及防護柵欄；HHES公司製造銷售機車專用配線束，SM公司製造及銷售機車燈組及機車碼錶。而汽車兒童安全座椅主要銷售至美國客戶，機車專用配線束、機車燈組及機車碼錶等則以馬來西亞內銷為主。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達輝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2.35%、32.01%、29.97%及28.42%。2012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1年下降，主係威海金富公司自2012年下半年，為整合生產製程，將原委由關係企業生產之注塑件移回自行生產並且全數清償因該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使應付關係人款項大幅減少，加上，支付應付股利款項，致負債總額下降，銀行現金因支付應付股利而減少，另替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受限制資產持續下降，使資產總額下降，致2012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1年減少；2013年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2年減少，主係2013年初起，馬來西亞HHES公司將原向越南關係企業採購之機車配線束收回自行生產，故自行採購生產所需之電線原料，使應付款項金額增加，負債總額隨之增加，另由於進行股權調整所作之現金增資及應收款項回收使現金增加，資產總額亦隨之增加，然由於負債總額增加幅度低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2013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2年度減少；2014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較2013年度略微降低，主係達輝公司配合客戶訂單數量調降存貨庫存水位，致應付票據及帳款之金額較2013年底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達輝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僅高於胡連，而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達輝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214.94%、258.55%、259.67%及275.27%，速動比率分別為154.59%、184.38%、175.12%及191.45%。2012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1年度增加，主係支付應付股利使現金餘額下降，致流動資產減少，流動負債因支付應付股利及清償向關係企業購買注塑件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而減少，然由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高於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故該二比率皆呈增加趨勢；2013年度流動比率較2012年度略為上升，速動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主係由於應收款項收回、股權調整所作之現金增資及馬來西亞HHES公司將配線束收回自行生產使存貨淨額增加等因素，致速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同時增加，流動負債因馬來西亞HHES公司開始自行採購生產配線束所需之電線材料而隨應付帳款增加，然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高於速動資產，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呈現一增一減之情況；2014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2013年度增加，主係達輝公司配合客戶訂單數量調降存貨庫存水位，致應付票據及帳款之金額較2013年底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達輝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僅低於胡連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2013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僅低於胡連，而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達輝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55次、3.73次、3.90次及3.89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80天、98天、94天及94天。2012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1年度下降，主係美國政府鼓勵製造業回流本土，銷售客戶因而將兒童安全柵門訂單移轉回美國本土製造，使達輝公司整體營收受美國市場影響而減少，2012年度隨著馬來西亞訂單穩定成長，應收款項隨營收挹注而增加，2012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淨額成長，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由80天上升至98天；2013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2012年度上升，主係由於2013年初美國景氣雖已逐漸復甦，但美國客戶需求量仍較2012年度保守，另亦受馬來西亞客戶遷廠所致，致2013年度之營收下滑，由於營收減少幅度小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增加，週轉天數則由98天下降至94天；2014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與2013年度呈現持平的情況。達輝公司對客戶之銷貨條件主要為月結60~90天，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符合該公司之收款條件，且並無帳款尚未收回之情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東陽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4年第一季則僅高於胡連，低於其他採樣公司，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達輝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8.37次、6.78次、5.34次及5.21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44天、54天、68天及70天。2012年下半年，威海金富公司為增加生產效能而整合生產製程，開始自行採購注塑件所需原物料，使2012年底存貨較2011年底大幅增加，平均存貨增加，惟由於2012年度美國消費需求力道仍較疲弱，再加上美國政府鼓勵製造業回流，整體營收下降，銷貨成本亦隨之減少，致2012年度存貨週轉率較2011年度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44天上升至54天；2013年度因馬來西亞SM公司與HHES公司配合客戶產品規格更新而暫緩出貨，導致訂單量減少影響銷貨成本下滑，又由於自年初將原向越南關係企業採購之機車配線束收回自行生產，使平均存貨淨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由54天上升至68天；2014年第一季，因馬國正值機車舊規格淘汰換為新規格的過渡時期，各家廠商仍在開發新的產品以因應需求，銷貨成本因銷貨收入下滑而減少，HHES公司及SM公司亦隨客戶第二季訂單數量減少而調減存貨水位，致存貨週轉率下降，週轉天數由68天上升至70天。綜上所述，達輝公司2011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2012年度及2013年度因整合生產製程及配合客戶產品更新等因素，導致存貨週轉率下降，仍介於採樣公司之間，2014年第一季僅低於東陽，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概況與採樣公司比較尚稱允當。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達輝公司	40.37	39.00	21.10	9.14
		東陽	7.45	4.88	7.79	8.80
		堤維西	0.85	-3.17	1.12	10.19
		胡連	17.77	17.63	20.54	22.0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輝公司	61.63	58.11	46.52	23.91
		東陽	19.50	13.89	23.53	23.04
		堤維西	8.73	4.01	14.91	24.42
		胡連	53.76	59.24	73.65	9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達輝公司	59.81	57.78	44.92	22.5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第一季
	本額比率	東陽	29.10	18.41	28.72	32.50
		堤維西	6.88	-2.58	9.89	36.32
		胡連	54.78	58.71	79.63	99.36
	純益率	達輝公司	15.65	15.91	10.72	5.59
		東陽	6.46	4.77	6.87	7.63
		堤維西	0.34	-1.20	0.38	3.33
		胡連	16.01	17.28	21.99	26.32
	每股稅後盈餘(元)	達輝公司	5.03	4.76	3.07	0.38
		東陽	2.06	1.41	2.28	0.67
		堤維西	0.15	-0.57	0.20	0.50
		胡連	4.56	4.75	6.91	2.05

資料來源：達輝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20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達輝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0.37%、39.00%、21.10%及9.1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1.63%、58.11%、46.52%及23.9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9.81%、57.78%、44.92%及22.59。達輝公司營運規模穩定，整體毛利率維持在24%~28%之間，最近三年度隨著美國經濟不景氣及歐債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民生消費支出減少，再加上美國廠商移回美國生產之轉變，達輝公司接單狀況趨緩，雖然馬來西亞孫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惟本期淨利仍隨整體合併營收下滑而減少。2012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大幅度降低，係由於達輝公司進行組織重整，資金挹注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2013年度由於馬來西亞銷貨客戶遷廠而延遲出貨，致整體合併營收下降。自2012年下半年，威海金富公司購入注塑件生產設備後，營業成本因製造所產生之折舊、水電費及工資增加而增加，營業毛利因營收下降及營業成本增加而減少，管理費用因達輝公司預計回台上市櫃而逐年增高，致營業費用、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逐年下降，致股東權益報酬率皆呈現下滑之趨勢。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股東權益報酬率最近三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2014年第一季僅低於胡連，而高於其他採樣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2011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除低於胡連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2014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東陽，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

達輝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15.65%、15.91、10.72%及5.59%。2012年度，馬來西亞市場仍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惟美國市場終端需求仍較疲弱，再加上美國廠商將生產線移回美國所致，因而對美國市場銷售金額仍較前一年度下滑，致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下滑6.97%，營業淨利亦隨之下滑，然達輝公司主要營運地點中國山東銷貨係以美元為主，2011年隨美元持續走貶，造成美元計價的兒童安全座椅產生銷貨兌換損失持續加大，2012年中開始，美元兌換人民幣升值，致2012年兌換損失減少，以致達輝公司2012年稅前純益較2011年減少幅度為3.40%，低於整體營收下滑幅度，致2012年純益率較2011年微幅上升；2013年度馬來西亞銷貨客戶遷廠而暫緩出貨，影響營收下滑，因此純益率較2012年度明顯下滑。與採樣公司相較，純益率最近三年度除低於胡連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2014年第一季僅高於堤維西，而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前述各項指標，與採樣公司互有優劣，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5.03元、4.76元、3.07元及0.38元，達輝公司稅後純益受整體營收下滑、製造成本增加及申請回台第一上櫃相關管理費用增加之影響而減少，加上美元兌換人民幣持續貶值等因素，致達輝公司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相較於採樣公司，達輝公司2011年度皆高於採樣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僅低於胡連，高於其他採樣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由於受馬國機車汰換之過渡階段之影響，每股稅後盈餘低於其他採樣公司。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變化大致受營業利益增減之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計算之該公司合理價格，以及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並本推薦證券商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後，考量該公司知名度較低增加投資人認購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元，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Da Hui Limited)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共計普通股 4,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訂以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審核相關文件，並委請 Ogier 法律事務所負責依英屬開曼群島 (The Grand Cayman Islands) 之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相關法律事項，並依照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之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之重要子公司 Speedy Momentum (BVI) Limited 之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 Chee Siah Le Kee & Partners 法律事務所，負責依馬來西亞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之重要子公司 Speedy Momentum Sdn. Bhd. 與 Huan Hsin Electrical System (M) Sdn. Bhd. 等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 Clarke Ey Lawyers 法律事務所，負責依薩摩亞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之重要子公司 Focus Group Co., Ltd 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委請中國上海方本律師事務所負責依大陸地區法律，查核外國發行人之重要子公司威海金富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地相關法律事項，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輝股份有限公司 (Da Hui Limite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Da Hui Limited)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Da Hui Limited.(中文名稱：達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45,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承銷部門主管：呂素玲